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智刚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李智刚先生的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任期三年。截至

本公告日，李智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